**十二则名门家训 | 立身 处事 敬业 治家**

立身篇

三国·诸葛亮《诸葛亮集》

夫君子之行，静以修身，俭以养德。非淡泊无以明志，非宁静无以致远。夫学须静也，才须学也，非学无以广才，非志无以成学。

宋·欧阳修《欧阳永叔集》

“玉不琢，不成器；人不学，不知道。”然玉之为物，有不变之常德；虽不琢以为器，而犹不害为玉也。人之性，因物而迁，不学，则舍君子而为小人，可不念哉！付弈。

处事篇

宋·朱熹《朱子文集》

大凡敦厚忠信，能攻吾过者，益友也；其谄谀轻薄，傲慢亵狎，导人为恶者，损友也。推此求之，亦自合见得五七分。见人嘉言善行，则敬慕而纪录之。见人好文字胜己者，则借来熟看，或传录之而咨问之，思与之齐而后已。不拘长短，惟善是取。

清·张履祥《张园先生全集》

忠信笃敬，是一生做人根本。若子弟在家庭，不敬信父兄；在学堂，不敬信师友，欺诈傲慢，习以性成，望其读书明义理，向后长进，难矣。

敬业篇

宋·包拯《包拯集》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殁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之中，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仰工刊石，竖于堂屋东壁，以诏后世。

清·曾国藩《曾文正公家训》

勤俭自持，习劳习苦，可以处乐，可以处约，此君子也。余服官二十年，不敢稍染官宦习气，饮食起居，尚守寒素。家风极俭也可，略丰也可，太丰则吾不敢也。凡仕宦之家，由俭入奢易，由奢返俭难。尔年尚幼，切不可贪爱奢华，不可惯习懒惰。无论大家小家、士农工商，勤苦俭约，未有不兴，骄奢倦怠，未有不败。

清·李毓秀《弟子规》

不力行，但学文，长浮华，成何人。但力行，不学文，任己见，昧理真。读书法，有三到，心眼口，信皆要。方谨此，勿慕彼，此未终，彼勿起。宽为限，紧用功，工夫到，滞塞通。心有疑，随札记，就人问，求确义。房室清，墙壁净，几案洁，笔砚正。墨磨偏，心不端，字不敬，心先病。列典籍，有定处，读看毕，还原处。虽有急，卷束齐，有缺坏，就补之。非圣书，屏勿视，敝聪明，坏心志。勿自暴，勿自弃，圣与贤，可驯致。

治家篇

宋·刘清之《戒子通录》

由俭入奢易，由奢入俭难。饮食衣服，若思得之艰难，不敢轻易费用；酒肉一餐，可办粗饭几日；纱绢一匹，可办粗衣几件；不饥不寒足矣，何必图好吃好着？常将有日思无日，莫等无时思有时，则子子孙孙常享温饱矣。

宋·刘清之《戒子通录》

教子有五：导其性，广其志，养其才，鼓其气，攻其病，废一不可。养子弟如养芝兰：既积学以培植之，又积善以滋润之。

明末清初·朱柏庐《朱子家训》

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，要内外整洁，既昏便息，关锁门户，必亲自检点。一粥一饭，当思来处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。宜未雨而绸缪，毋临渴而掘井。自奉必须俭约，宴客切勿流连。

宋·司马光《家范》

为人母者，不患不慈，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。古人有言曰：“慈母败子”。爱而不教，使沦于不肖，陷于大恶，入于刑辟，归于乱亡，非他人败也，母败之也，自古及今，若是者多矣，不可悉数。

清·曾国藩《曾文正公家训》

昔吾祖星冈公最讲求治家之法，第一起早，第二打扫洁净，第三诚修祭扫，第四善待亲族邻里。凡亲族邻里来家，无不恭敬款接，有急必周济之，有讼必排解之，有喜必庆贺之，有疾必问，有丧必用。此四事之外，于读书种菜等事，尤为刻刻留心。